

第...號

判決

原告葛雷德新西普氏性德國籍人住雷米路八二號

(The Plaintiff vs. the Defendant)

訴訟代理人 牙嘉倫律師

被告吳德新西普氏性德國籍人住祥壽路九號

(The Plaintiff vs. the Defendant)

如當事人間請永離婚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王文

原告准與被告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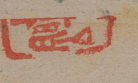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與被告於西歷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維也納結婚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產生一子後因政府普及廢故遂於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偕同到滬被告初向租屋與原告同居嗣即日漸蕩蕩變異此置原告於不顧視同路人拒絕與原告同居被告早已有可歡假海板路寶富嘉夫人之寓所為陽台自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遺棄原告母子而去當委託律師致函被告要求回家同居旋接被告復函竟明白表示不願繼續同居顯見恩斷義絕為此訴請其被告離婚等語提出信函為證

被告答辯略稱原告主張被告在外另有姘婦自去年五月十七日起拒絕同居雖有其事但沒有什麼關係我倆







在外已經兩願離婚了請求判決等語提出結婚證書為認  
理由

本件訴請離婚之兩造均為外國人依中華民國法律通用  
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之本國法及  
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查本案兩造  
均為德國籍猶太人依照德國新民法婚姻法第四十七條  
載夫妻之一造有通姦事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夫妻之一造  
拒絕人道不盡夫妻之義務者他造均得請求離婚核與中  
華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均相符  
合今被告既承認其他人通姦及拒絕共原告同居情事則  
原告據以請求判決其被告離婚自應認為公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八條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蔡潤華

書記官

28/2/4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  
院提出上訴狀。

non